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76）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2015年6月15日，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胡宝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公司股东陈晓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